

证券代码：830990 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48号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傅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49号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孙秀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50号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傅炳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51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傅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副董事长/总经理

傅炳荣	其他(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)、董监高	董事长
孙秀文	其他(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)、董监高	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及违规担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6月，鹏盾能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傅瀛个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借款总金额109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.05%。公司未事先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2年8月8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并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追认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三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不会对公司账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48号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傅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49号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孙秀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50号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傅炳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3】351号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